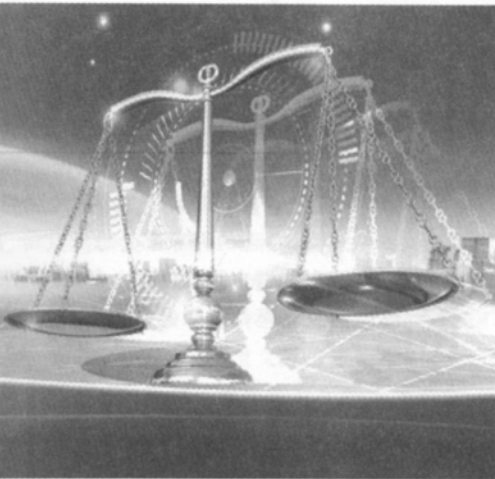


保障公平竞争是收入分配改革的核心

●李长安



目前,收入分配差距逐渐扩大已成为社会公众最为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如何尽快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形成符合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要求的收入分配新体制,也就成为当前及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必须重点关注的课题。这其中,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鼓励并保护包括劳动在内的要素取得合理合法收入,是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核心。

在理论上,对收入分配差距问题的认识存在着较大的分歧。尽管有一些争论,但有一点却是几乎所有人都认同的,那就是:不公平竞争是导致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主要原因之一。广大民众的不满,更多指向的是分配不公的竞争体制。竞争体制的偏向性使得部分群体无法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成为导致经济社会不稳定的制度性根源。

从理论上来说,如果一个市场体制是充分竞争的,所有的生产要素都是按照其边际生产力来获取报酬,那么最后的分配结果虽然不相同,但一定是公平和平等的。这就是说,适度的收入分配差距是市场经济国家的正常现象,但关键前提必须是机会平等条件下的分配差距。

然而,恰恰就是在这个收入分配体制最核心的地方,由于各种原因的存在,我国的公平竞争体制始终没有有效地建立起来。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问题和矛盾越积越深,现在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

不公平的户籍制度导致了城乡收入

差距越来越大。实证研究表明,城乡差距是导致我国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第一大因素,在各项原因中占比40%以上。从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也可以看出,当前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比达到3.3倍,而国际上最高在2倍左右,中国已成为城乡收入差距最大的国家之一。很显然,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是拉大城乡差距的罪魁祸首,它使得城乡居民从一出生就站在不同的“起跑线”上。即使是已经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也由于身份的不同而受到种种歧视。

垄断现象的存在是不公平竞争的典型例证,而垄断是加剧收入分配不公的另一大原因。在同一个市场经济竞争体系中,垄断企业和非垄断企业展开的是一场非对称的、实力悬殊的竞争。垄断企业凭借强大的垄断力量在获取资源和资金方面具有先天的优势,进而攫取高额利润。在内部人控制下,又存在巨大的高福利、高工资冲动。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众多非垄断企业市场竞争激烈、生存环境恶化,致使员工工资福利欠佳。据有关部门的估计,目前垄断部门的工资水平大概是其他部门工资的3-4倍。但如果再加上垄断部门的各种高福利,这种差距将扩大到6-10倍。

灰色收入是民众最反感的现象之一,也是收入分配不公的主要体现。由于监督管理制度的缺陷,我国灰色收入规模庞大,并已成为扩大收入分配差距的一股重要力量,而其来源主要是围绕权

力对公共资金和公共资源的分配而产生的腐败、寻租、侵占公共资金和他人收入等行为。大量“灰色收入”的存在,说明国民收入分配已严重扭曲。

不公平竞争对收入分配产生不利的影响,还体现在加剧劳动者个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分化。人力资本理论认为,财富的初始分配对贫富不同家庭的教育投资决策会产生重大影响。贫困家庭由于生存压力,不得不减少对孩子教育的投入,而人力资本的匮乏又是导致贫困的根源。对于低收入阶层来说,低工资下劳动者愿意用于培训的投入也会大大减少,同样会陷入低收入-低素质-低技能-低收入的恶性循环中。

要缩小中国的收入分配差距,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是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果断地加大户籍制度改革力度,加快城市化进程,尽快消除城市中对农民工的各种歧视性做法;打破垄断格局,采取多种措施抑制垄断企业收入增长过快的势头;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坚决阻止形形色色的灰色收入泛滥。

如果没有一个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那么一个合理的收入分配体制就无法真正建立起来,而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改革开放成果的目标也就难以实现。□

(作者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劳动与社会保障系主任)

责任编辑/兆丰